



司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3月17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廳

連絡人：廳長彭幸鳴

連絡電話：0900-683-707 編號：111-031

國民法官即將施行 法界、媒體界齊聚座談 尋求新聞自由與公平審判的平衡點

司法院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15日共同舉辦「國民參與審判之媒體影響與公平審判之維繫座談會」，邀請法界、媒體界專家學者及近40家廣播電視業者參與，除了讓新聞媒體業者瞭解國民法官新制內涵外，並共同討論未來媒體報導涉及國民參與審判案件時，可能的界限與自律規範。

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表示，新聞媒體長期以來都是司法與社會間重要的橋樑，透過新聞報導滿足民眾「知的權利」的同時，也發揮外部監督及推動法制改革的正面作用。另一方面，媒體在採訪與報導個案時，必須把握適當分際，確保司法審判程序公正、中立、客觀，以維護當事人、關係人權益。



NCC 主秘陳崇樹認為，一個新政策的實施，政府扮演傳達宣導的角色，而媒體則是第四權，扮演監督的角色。媒體報導屬憲法保障言論自由，但過度的價值判斷也可能影響新制實施的成效。衛星廣播電視法亦規定報導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，期望在公私協力的協作參與下，國民法官新制能順利落實並發揮應有價值。



司法院表示，本次與會之學者專家高涌誠監察委員、臺南高分院林臻嫻法官、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、中央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、政治大學新聞所劉慧雯主任、最高檢察署朱朝亮檢察官、臺灣高等法院汪怡君法官，分別自學理、外國立法例與實務經驗等面向，提出維護公平審判的媒體自律事項與寶貴建言。會中特別針對「廣電媒體報導涉及國民法官法案件之自律方向」，討論採訪與報導時應注意之國民法官法、廣播電視法與個資法等相關規定，期由對於守密義務範圍之了解，建立此類案件乃至一般刑事案件偵審程序採訪與報導原則，讓國民法官能夠在安心、安靜、安全的環境下參與審判，以確保審判程序的公正、中立、客觀，並兼顧新聞自由與人民知的權利。

